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封卷，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贵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作为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会后有关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并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同时审计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现就会后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中泰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广发律师分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因原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娄新洁工作岗位变动，后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签字人员由陈晓龙和娄新洁变更为陈晓龙和刘鑫康。除上述事项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亦未发生更换。

自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形，中泰证券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卢戈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

富、王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6号），给予中天运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王倩以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202007号），对其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中。

202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中天运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晓红、高冠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号），给予中天运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马晓红、高冠涛以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1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1]56号），对其为东方海洋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调查中。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天运[2021]审字第90390号附1号），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项目，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综上，上述涉及中天运会计师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未导致中天运会计师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不影响腾龙股份项目审计质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影响。

（2）中泰证券相关监管措施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中泰证券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

决定对中泰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实质影响。

(3) 保荐代表人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陈春芳、卢戈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陈春芳、卢戈的监管函》（深证函[2021]102 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卢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作盈利预测；

11、自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和结果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湘0121民初1712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83,879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照 LPR 的 1.5 倍计算，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1 年 3 月 8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83,879 元及逾期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山东水星天元奥特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施家孟	(2021)鲁1428民初37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890,924.6 元及逾期利息。	2021 年 3 月 30 日，武城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山东水星天元奥特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890,924.6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施家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1)苏0413民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88,487.28 元并	2021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和结果
限公司		初 1266 号	以 688,487.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分期支付货款 688,487.28 元，其他未开票货款 349,446.94 元另行协商。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2021)浙 0109 民特 756 号	双方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同意分期支付货款 1,085,990.53 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目前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赣 1002 民初 5433 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92,016.59 元并以 792,016.5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分期支付货款 792,016.59 元。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021 年 2 月 26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505,700 元同时退还质保金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98,421.42 元，暂合计 654,121.42 元。	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其他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诉讼情况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2、发行人的大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修订版）》，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为大股东的附属企业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代垫电费累计发生 409.71 万元，发行人为大股东的附属企业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代垫电费等费用累计发生 45.29 万元。截至 2020 年度期末，发行人无大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将上述代垫费用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但未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 年度发行人将上述代垫费用作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披露。上述代垫费用的发生主要系厂房历史规划原因，发行人整个园区在供电部门只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造成。为减少大股东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决定自 2021 年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收代缴电费，相关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关联方按照预估的电费预付给发行人电费，先预存电费金额后使用。后续发行人与供电部门结算后按照实际电费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修订版）》（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12 号），经中天运会计师审核，发行人编制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修订版）》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涉及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一笔 135.34 万元的政府补助时已达信息披露标准，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延迟披露一个月。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决定对发行人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告。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发行人涉及的上述信息披露问题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71,200 股，剔除回购的股份后预计送红股 85,044,48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31,891,68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6,936,160 元，该议案尚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不会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文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承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与封卷文件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晓龙 姜新洁 刘鑫康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32000010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新洁
3200001047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鑫康
11000204028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卫
100000991827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9日